

#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团字〔2019〕12号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团属新媒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为规范学校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和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将《玉溪师范学院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

##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和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范围是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二级学院学生组织所建立的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QQ、抖音、网络视频等。

**第三条** 新媒体账号按照“谁主办 谁管理 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四条** 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开而不管、管不到位。

**第五条** 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团委管理；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所在二级学院团委管理，二级学院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校团委对归口管理的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第七条** 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指导老师等信息变更(如换届)，应及时修改账号密码，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备案。

**第八条** 以共青团或其他团属学生组织名义建立的新媒体平台主要用于思想教育、传播正能量、工作交流。

**第九条** 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鼓励集中力量做强一个主账号。

**第十条** 各学院开通新媒体平台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2. 要有专门的指导老师；
3. 有 3 人以上的专业运营团队；
4. 符合学校新媒体开通其他相关条件。

学院团委书记审核后，填写《团属新媒体平台报备表》，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各团属新媒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三级审核”制度，对发布信息的政治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预判信息发布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发布前由新媒体负责人、指导教师、团委书记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二条** 明确组织职能定位。各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要紧密围绕自身组织职能定位或专业优势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理直气壮唱响网上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第十三条** 注重内容传播质量。注重运用青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确保发布内容的时效性，积极鼓励原创，转载要注明出处，避免出现版权纠纷等问题。

**第十四条** 建立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共青团重大事项或事件应对时，各团属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官方平台发布信息进行转发，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强化正面引导回应。各平台运营团队要对粉丝提问作出权威、正面、积极的回应，解疑释惑。对发现的网络谣言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上报，并做好正面引导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加强运营团队建设。要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技术本领过硬、工作作风扎实的运营团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业培训，运营团队骨干应积极参加团校、青马培训，不断提高团队政治水平和

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围绕平台建设、内容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运营良好的平台，给予适当表彰。考核纳入团建目标责任书。

**第十八条** 对内容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营管理不规范、长期不维护不更新的平台督促整改直至注销，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团属新媒体平台报备表》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附件：

## 团属新媒体平台报备表

创建机构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内容范围		创建时间	
管 理 队 伍	负责人 (指导教师)	联 络 手 机	
	管理员		
	管理员		
报 备 单 位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校团委、申备单位各留备案